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2號

原告 賴倩紋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執本院核發民國90年10月3日士院儀拍字第4163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對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惟被告僅於95年與100年向本院聲請換發換發，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先位聲明：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全部對原告皆不存在；備位聲明：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對原告不存在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係設立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、2、3、5、12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吳帛芹